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

(陶)市监药罚(2018)21号

被处罚单位：阿克陶县张玉旺诊所 地址：阿克陶县北大街信用社旁
联系方式：18399752918 负责人：张玉旺
性别：男 年龄：38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阿克陶县张玉旺诊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药店放在收银台上正在销售的9盒辛伐他汀片，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84486，批号3P237，生产厂家为山德士制药有限公司；盐酸贝那普利片12盒，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30514，批号为X2430，生产企业为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要求该店店长拿出购药同行单时，该药店未能出示票据，询问上述药品从何处购进，当事人回答说帮朋友卖的。执法人员认为上述药品涉嫌从非法渠道购进，将上述药品进行查扣。2018年6月18日我局批准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等药品是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企业购进的证明，也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等为何会出现在其营业场所的直接证据。据当事人陈述上述药品帮朋友代卖，目前尚未卖出，无非法所得。据此，当事人从无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购进辛伐他汀片等两种药品，但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购进凭证，为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经当事人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辛伐他汀片9盒，购进价12.2元，尚未销售；盐酸贝那普利片12盒，购进价30.45元，尚未销售。上述购进的21盒药品除被扣押，共计475.2元。

上述事实由：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查扣决定书为证。

2018年6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药罚告（2018）2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鉴于此，本局认为：药品购进渠道、药品质量管理是否规范，直接关系到药品的质量安全，进而影响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法律对药品经营单位如何依法购进药品的行为做了明确的规定。当事人擅自从无药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进药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应认定为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
- 2、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计950.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阿克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起诉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